

這是決議草案中有最後期限的原因。第五十七條最後規定：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因此我特別提請注意 Mr. Hasluck 與 Mr. Lange 所關切的那種情形。那種情形已由我們方纔通過的第五十七條中的規定予以解決。

Mr. LANGE (波蘭)：美國代表所作的解釋既然將載入本次會議紀錄，我想這就是我們避免有這種誤解的方法。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決議案的意義既然已經 Mr. Stettinius 加以解釋，我提議如將“至遲”兩字改為“前”字，意義似乎能更明確的表達出來。決議案的文字就改為“祕書長…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接到…申請書”。這樣就很清楚的表明並無設置障礙之意。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這個修正案是絕對可予接受的。

修正後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七. 臨時議程(文件S/65/Rev.2)

一. 通過議程。

二. 祕書長為出席安全理事會墨西哥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報告(文件S/67)。

三. 伊朗問題：

(a)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5)。¹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15)。¹

(b)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6)。²

(c)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7)。³

(d)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18)。⁴

(e)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祕書長函(文

件S/24)。⁵

(f)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24)。⁵

(g)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0)。⁶

(h)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33)。⁷

(i)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7)。⁸

(j)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53)。⁹

(k)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66)。¹⁰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6)。¹⁰

(l)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伊朗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68)。¹¹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8)。¹¹

⁵ 見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⁷ 同上，附件二 f。

⁸ 見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h。

¹⁰ 同上，附件二 j。

¹¹ 同上，附件二 k。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² 同上，附件二 b。

³ 同上，附件二 c。

⁴ 同上，附件二 d。

六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六九. 秘書長爲出席安全理事會墨西哥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提送的報告

報告通過。

七〇.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主席：數日前秘書長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收到伊朗政府的電報一件；此一電報最初被視爲與業經列入理事會議程的問題有關。後來秘書長又收到五月二十日伊朗代表的來信一封，伊朗代表在該信中稱他本人對於伊朗情形雖然還未接獲確實情報但能斷定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條件尚未經履行。

我們又接獲昨日伊朗政府所拍發的一封電報，電報內容即將由助理秘書長宣讀。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Mr. Ghavam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電報原文如下：

“爲能獲得由 Azerbaijan 所有各區撤退之情形起見，本人由德黑蘭派遣一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在調查期間的一週內，曾仔細調查 Azerbaijan 內各重要地區如下：Tabriz 及其近郊，Marand, Julfa, Khoy, Salmas, Maku, Rizaiyeh 以及 Miyanduab。

“以電報發出的報告稱並未見到任何蘇聯軍隊、裝備或交通工具，又根據訊問上述各區當地可靠人民所得消息，蘇聯軍隊已於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

主席：由紐約以伊朗政府的名義所發出的第一個電報的措辭顯然表示並未獲致伊朗政府明白的訓令，而且繼該電報之後迅即又有相反的報導。我願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對此事表示遺憾。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我深願於今晨首先對我們墨西哥同事 Mr. Padilla Nervo 表示熱誠歡迎。今日與會的多位代表去年八月在倫敦與過去的這個冬天都會與他有過

非常融洽的交往。現在他前來理事會與我們共事，我感覺非常愉快。

我願提議理事會再度緩延對於伊朗事件採取行動。我國政府感覺理事會尚無充份根據能在今日採取具體的行動。鑒於對目前伊朗不寧靜情勢的報告前後相反，又鑒於伊蘇糾紛與意見不一致的情形，我國政府認爲安全理事會如在此時將伊朗問題自理事會受理事項表中刪除，實在可謂不幸之至。

各位當能記憶理事會在四月四日決議案¹²中要求蘇聯與伊朗兩政府在五月六日時，對蘇聯軍隊是否已全部由伊朗全境撤退一事提出報告。蘇聯政府並未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亦未對此事發表聲明。伊朗政府在本日前一直未能對 Azerbaijan 的情形提出官方調查的結果。伊朗政府在今日提出一報告，單就該報告表面來看，也欠完善，因爲它只提及 Azerbaijan 省之一部份。

我願暫停發言以便將伊朗代表向我們提出的電報讀出來。該電報稱：“以電報發出的報告稱並未見到任何蘇聯軍隊、裝備或交通工具”在某數區內，而且“根據訊問上述各區當地可靠人民所得消息，蘇聯軍隊已於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

我要指出這項聲明只與 Azerbaijan 西部當地可靠的人民所說的八個社區有關。我國政府認爲這是不能據以斷定實情的證據，並且也認爲這不是在理事會上次緩延審議這個伊朗事件¹³的時候我們所認爲應向理事會提送的最後、肯確並且具體的證據。

此外，我們還須記住蘇聯軍隊駐留伊朗領土內只不過是蘇伊兩國政府間爭端中的一個事項而已。基於這些理由，我國政府真實相信安全理事會應在此時緩延對這事項的進一步審議。

我願補充說明我國政府係如一般所知對於伊朗事件的發展極爲關注，並在最近慎重攷慮自行採取主動，要求理事會調查伊朗北部的情勢，以便理事會斷定伊朗此種情勢的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但是我在目前並不提議理事會依此而採取行動。我是要加重的表明我國政府感覺理事會

¹² 見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¹³ 見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允宜繼續受理伊朗事件，以表示理事會對這項潛伏着危險並且是尚待澄清的情勢繼續關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完全贊同美國代表剛發表的言論，並且我自己某一方面甚或比他還要更積極些。

我不認為理事會能視我們現有的報告為此事的一個完備的最後報告。我認為單依報告的性質與範圍而言，它實際上只是一個臨時報告，既不肯定又不充實。報告中未說明伊朗政府對完全由其領土內撤退一事是否已認為滿意。實際上，伊朗政府只報告由其派出負責調查的委員會已向政府報告在說出地名的各區中未見到有蘇聯軍隊，裝備或交通工具的任何影跡，但是並未說明這就表示蘇聯軍隊已由原來所佔領的整個區域中完全撤退。

由我們所接獲的各種報告中很明顯可以看出截至在事實上是最近的一個日期為止，德黑蘭政府仍舊不能有效的在 Azerbaijan 省行使其權力。我無法不懷疑該政府派赴當地的委員會是否獲有充分的行動自由。實際上，該委員會的情報，雖經其表示是來自“當地的可靠人民”，大部份似乎都是間接的情報。因此，我不認為這個報告是最後的或在各方面都能被視為滿意的報告。

如果德黑蘭政府或其官員不能在該省行使權力，其行動的絕對自由亦受到限制，那當然就表示他們所看到並調查的只限於叛軍當局所要他們看到的各區。因此我認為這是不完全的報告。

我要提出某幾個問題進一步闡明德黑蘭政府的態度。舉例來說，第一，在最近這個報告中指明的各區與以前被蘇聯軍隊佔領的領土成爲甚麼比例？

第二是我已經說過的我願意知道德黑蘭政府對這報告所提的蘇聯軍隊已完成撤退一節是否認為滿意。

第三，我欲知道這個委員會採取何種步驟使其本身滿意並證實裝備與交通工具在實際上已經移去的報告。

第四，對於傳說蘇聯軍隊已改換民裝留在 Azerbaijan 一事——我必須指出此項傳說現在

很流行——是否已予調查？我們現有的報告並未提到這一點。

如果我對這個問題與現已提出報告的檢討似乎是過度的小心，我就提出下項事實來解釋這種態度：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同爲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同盟條約¹⁴的簽字國，根據該條約，軍隊在三月初旬的某一日應撤退，因此我國政府對於此事有特殊並直接的關係。那個條約還未予履行。

那個條約已遭受破壞是已承認的事實，並且我國政府也立即向蘇聯政府提出詢問，請其表明不能履行該條約的理由。我們未獲任何答覆，並且又會再度提出請求——我不能十分確定的說，但是我想後來提出過多次的請求——也未獲任何答覆。據我所知，至現在爲止，蘇聯政府並未提出任何解釋，並且也未試求證明其在規定的日期後仍舊保留軍隊的行動爲正當。蘇聯政府對理事會也採取這種態度。蘇聯政府對其在此一事件中的行爲亦未提出任何解釋。

所以我必須說明，我們不得不對這種情勢存着相當的懷疑，並且也不得不對向我們提出的情報慎重仔細的加以研究。

因爲我已經提出的各種理由，我不能認這個報告爲一個充實的報告，並且也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解釋的我認爲在實際上單就它的性質來說也只不過是過渡期間的一個臨時報告而已。理事會不能依這個報告採取最後的決定。

Mr. LANGE (波蘭)：我先欲對理事會處理整個伊朗事件的方法表示遺憾。

我想伊朗代表是在四月十五日致函我們，確切聲明伊朗政府撤回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當時法蘭西的代表 Mr. Bonnet 提出了一個提案，大致說因爲有關方面已達成協議並且伊朗政府已撤回這個問題，這一問題就應視爲已告結束，但是該提案未獲通過，我認爲這是很不幸的一件事。¹⁵

我要提醒理事會我在那時就已警告理事會說接受一國在獲致協議之後就無權撤回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的理論，不獨是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並且由政治觀點來說，也是一種異常危險的理論，因爲這種理論不能協助澄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六頁。

¹⁵ 見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清問題並促成解決辦法而反造成糾紛。我想我的這種言論已經見諸事實，因為在否認伊朗政府有權撤回一問題時，理事會的行動並未促成一種解決辦法的實現。這種行動是用來造成糾紛並使伊朗永遠成為各大強國間政治把戲中的玩弄品。

我願知悉伊朗政府撤回控訴的聲明是否仍舊有效，或五月二十日伊朗代表的信是否含有改變他在四月十五日信內所宣佈撤回控訴時的立場之意。所以我先要知道我們是否仍有這個伊朗的控訴。

我完全同意主席對伊朗代表五月二十日來函內容表示遺憾。五月二十日來函與同一代表在一兩日後向我們所發出載有伊朗首相的聲明的公函完全相反。我認為在我們案前這函件中的伊朗首相的聲明，似乎是表明這個問題實際上已告一段落。

關於伊朗政府是否確能派其官員到 Azerbaijan 去的問題完全是內部事項。我們由報章中閱悉省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似乎是有衝突，但是除非我們獲有相反的證據，這種衝突必須視為伊朗的內部事件。

但是在我們收到的最後一封信中，我們看到德黑蘭中央政府的一個委員會抵達 Azerbaijan 並在 Tabriz 及其近郊，在 Marand, Julfa, Khoy, Salmas, Maku, Rizaiyeh, 及 Mitandub 等區調查。我已查閱地圖，雖然有謂這些地方只是 Azerbaijan 的西部各區之說，但是這些地方就是全省，並且就我由即將送交給主席的地圖上看來，有幾個地方是在最東部。所以據我看來，這個報告實在是包括整個 Azerbaijan 省，這是曾有問題提出的一點。

伊朗首相的來信或電報結尾時稱蘇聯軍隊已在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我想我們唯一可循的途徑是接受伊朗首相的聲明並視這個問題已告結束。伊朗首相的政府就是原來向我們提出控訴的政府。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認為我們似乎是討論伊朗最切身的利益。我由憲章中看到“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我認為我們似乎應請伊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不僅是為遵行憲章中的規

定而有此舉，並且也因為我聽到許多伊朗代表或許能提出答覆的問題，雖然他的答覆不一定是最後的答覆。

我至少認為我是對理事會目前所處的實在情況，是在黑暗中摸索的一個人。

各位還能記得伊朗的第一次控訴是在倫敦¹⁶ 時向理事會提出的，與蘇聯份子干涉其內政有關。此事由理事會予以處理並由理事會通過一個經提出控訴的政府與受指控政府均表同意的決議案，¹⁷ 聽由雙方對該事項再作進一步談判。

根據一九四二年的條約，蘇聯軍隊應在三月二日以前撤退，但並未如期撤兵，所以理事會在紐約召開第一次會議即受理關於這一點的爭端。這一爭端是雙重的：第一，伊朗對不撤兵事提出控訴，第二，控訴干涉行為。這兩件事一直是分開的。

各位都記得在理事會請蘇聯政府於五月六日以前完成撤退事宜時，伊朗代表稱他既然希望這個事件能圓滿解決，他就不在那時堅持控訴的另一方面，那就是干涉行為。¹⁸

五月二十日信中詳盡的提到干涉行為。這是否謂蘇聯當局在伊朗各部干涉行動的問題現又要由理事會審議呢？我要向伊朗代表提出這個問題。如果是如此，我想他五月二十日信中的言論就欠明確。該項言論絕對不能使我對目前干涉的情形究竟如何，下正確的判斷。

我想對於這點理事會應聽取進一步的解釋，因此我動議重請伊朗代表在無投票權的情形下，就議席參加討論。

主席：各位對於荷蘭代表剛纔的提案有無意見發表？

提案通過。

經主席邀請，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就理事會議席。

Mr. VAN KLEFFENS (荷蘭)：現在我是否可以複述我方纔的問題，然後請伊朗代表予以答覆？如果是可以的，我願知道有關干涉的控訴現在是否又要由理事會審議。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a 與附件二 b。

¹⁷ 同上，第七十頁。

¹⁸ 見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Mr. ALA (伊朗)：我認為在倫敦時第一次向理事會提出的控訴仍舊是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項目。我在四月十五日信中舉述我所接到我國政府的各次來文並稱因相信蘇聯駐德黑蘭大使的肯定諾言，伊朗首相同意撤回他及我們大家都想到的控訴：有關由伊朗撤退的控訴。

荷蘭代表已很清晰的說明我們有兩個控訴。第一個是有關干涉伊朗內政的控訴；那就是說蘇聯的官員、特務以及軍事當局阻止中央政府派遣保安軍到伊朗北部的 Azerbaijan 去恢復秩序並鎮壓騷動。這是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直接干涉行動，此外，在其他情形中還有別種的干涉行動。

荷蘭代表也很清晰的說明這些問題後來由理事會決定藉直接談判來處理。這種直接談判都在莫斯科舉行，但是未能獲得任何結果。談判陷於僵局。但在同時一九四二年條約中規定由伊朗撤退的日期三月二日過去之後，蘇聯軍隊亦未見撤退。前些時我在理事會的一次會議中已說明當時在莫斯科的我國首相立即提出抗議並要求履行對伊朗所提出的鄭重保證。因此有關第一次向理事會提出的事項的談判就在毫無結果的情形下而告終結。

然後就是我在三月十八日致理事會主席函中着重提出的第二件事，那就是撤退問題。同一信件中也同時提到第一個問題，即干涉的問題，因為干涉並未終止。所以我認為四月十五日信件是關於撤退問題的。因為蘇聯駐德黑蘭大使向我國首相就撤退一事強調各種肯定的保證，纔使首相請求理事會將此問題自議程中撤消。

繼後五月六日來臨，這是規定的撤軍日期。根據我們所有的一切情報，軍隊並未在那天完全撤退。根據德黑蘭所接到的情報，軍隊只由伊朗的某數省撤退，但未由 Azerbaijan 撤退。我相信軍隊如果確已完全由 Azerbaijan 撤退，當係遠在五月六日之後纔撤退的。

我國首相給我並經我轉遞給理事會的這個電報頗欠明確。該電報並未清楚說明所有軍隊是否已由 Azerbaijan 全境撤退。

現在我要提到主席的言論。主席對我在五月二十日發出一信後緊接又發出他所說與第一封信相矛盾的另一信，表示遺憾。我必須提醒主席我是受理事會所規定的五月二十日的限期所拘束而必須在這天以我所有的情報提出報

告。我很誠實的就當時情勢提出報告。我並無意隱瞞事實。我將真正的事實向理事會提出。我素來都是根據事實而作陳述，並且我是依照最後接到的我國政府官方情報而提出我的陳述。次日我收到另一來文並且也認為我必須將它提交理事會。這是我所做的一切，我認為我的行為很恰當。

主席：我對伊朗代表提出的解釋致謝意。

Mr. LANGE (波蘭)：我與荷蘭代表相同，也願向伊朗代表提出幾個問題。我們現有一封伊朗代表四月十五日的信，我的第一個問題與此信有關。

該信稱伊朗政府對於蘇聯政府的言論與保證具有充份信心並且因為這種理由而由安全理事會撤回其控訴。關於伊朗政府對蘇聯政府的保證是否已失去信心，並對蘇聯軍隊未由所有伊朗領土撤退有無實據兩事如能獲得答覆，我是很感激的；還有，伊朗政府由安全理事會撤回控訴一事是否仍維持原意，或者我們對情形的了解應為伊朗政府已改變前意，現在又向我們提出一個控訴。對於這些問題如能簡單的以“是”與“否”加以答覆，我將不勝感激。

第二，伊朗政府是否同意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理事會所發表的言論？我引證 Mr. Byrnes 在第三十次會議時所說：“總之，無條件的撤退軍隊是解決干涉伊朗政府問題的唯一合理方法”。伊朗政府是否認為除去軍隊撤退之外，還有其他的要求？

第三，伊朗政府如果認為軍隊雖然撤退，對其內政仍有加以干涉的情形，我願知道伊朗政府是否認為蘇聯是各強國中唯一干涉伊朗事務的國家。

最後，我們昨晚所收到的信中提到 Azerbaijan 省中蘇聯軍隊撤退的許多城市的名字。我願知道這些城市是否都在伊朗的西部或者這些城市代表 Azerbaijan 省內所有的重要城鎮。如果這些城市不代表所有的重鎮，有那些重鎮未予提及？

Mr. ALA (伊朗)：關於第一個問題，我願說明我國政府堅持對蘇聯政府抱有信心，並且竭誠希望兩國間如果確有糾紛，亦能藉友好辦法予以解決。

關於撤退問題，我已將我所獲有的一切事實提陳理事會。在每一個階段中我都將德黑蘭給我的來文報告理事會。我在五月二十日那天

說明已有一委員會派出，但是還未獲得調查的結果。次日我收到一封電報，當即把它提送理事會。該電稱根據委員會各委員所發出的電報，在電文內所開列的各區中已作調查，並據當地可靠人民的證言，蘇聯軍隊已於五月六日撤退。該電報並未十分肯定的告訴我由 Azerbaijan 全省撤退已告完成。我必須重複說明這個電報頗欠詳盡。

伊朗政府不願懷疑蘇聯政府的言論，但是伊朗政府本身必須能以其認為滿意的方法，探悉實際的情形，並且老實的說，伊朗政府在 Azerbaijan 未能行使權力。伊朗的這個西北一省是伊朗領土的一部份，但是它現在不受伊朗政府的管轄。理事會不能忽置這點。理事會已獲得一切事實並且知道真實的情勢。目前的情勢與我們目前的困難都是起於以前干涉我們內政的行動，並且也是這種行動的後果。

理事會想必記得，有少數誤入歧途的人到 Azerbaijan 去醞釀暴動，反叛中央政府。那時蘇聯軍隊遍佈伊朗北部全境，包括 Azerbaijan。在此種軍隊保護之下，這些叛徒——我只能稱他們為叛徒——能自由行動並且在伊朗政府駐 Tabriz 及其他各地的警衛軍，事實上是完全被禁錮在他們的營房的時候，發動各種暴力行動，伊朗政府完全無法派遣援軍前往鎮壓。

這些叛徒能夠如此放肆並且不斷的增加力量，是因為受駐留 Azerbaijan 的蘇聯軍隊的鼓勵與保護，而使我們現在面對這個存於伊朗境內的敵對軍隊，這種軍隊不准許伊朗的正規軍隊進入伊朗領土之一部分的 Azerbaijan 境內。這種軍隊是由駐紮 Azerbaijan 的蘇聯軍隊與特務主持成立的。這種軍隊是由他們訓練並給予配備；並且據我聽到的消息，這種軍隊甚至穿蘇聯軍服。這不是構成干涉伊朗內政的行動嗎？

所以我說我們絕對希望對我們的鄰國蘇聯能抱有最大的信心，並且凡神志清楚的伊朗人無不希望與我們的北鄰維持最友好的關係，但是我們也要我國的獨立、尊嚴與主權受到尊重。

在我出席會議的這個時候，我不能告知理事會在 Azerbaijan 干涉我們內政的情事已告終止，因為我已說過我們在那區內毫無權力並且伊朗政府也無法派遣官員到那區去。伊朗政府已極力設法與在德黑蘭的 Azerbaijan 代表磋商，以求獲致協議；我國首相已在可能的範圍

內竭盡全力試求滿足他們的要求，但是他發現他們的要求太過分，如果他接受這些要求就等於同意在實際上建立一個獨立國。他們要求自己已有軍隊、指揮官以及獨立的財政。他讓步到無可再讓時談判便宣告決裂。

在談判將告結束的時候，蘇聯大使以友好的調停者出現，但是蘇聯大使不獨未如我國首相的期望使用道義力量勸請 Mr. Pishavari 同意首相依憲法與伊朗法律所允許的讓步範圍所提出的七點，反而促使 Mr. Ghavam 接受叛徒們的要求。照我看來，這又是一種干涉伊朗內政的行爲。

我想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已失去信心？我已說過：“不是，我們未失去信心”。我們仍繼續抱有希望。我國首相是世界上抱有最深誠意的人並且也極欲對所有各點都能獲得圓滿的結果。關於由議程撤消有關撤退的項目一事，撤退是原應在三月二日及後來在五月六日實現的——我還未由官方獲得軍隊已於五月六日完全由 Azerbaijan 撤退的確實情報——基於我已陳述的理由，我無法能說此事應於此時自議程中撤消。

第二個問題與 Mr. Byrnes 的言論有關。Mr. Lange 想還記得在四月四日討論此事與通過決議案時，我曾為伊朗政府的態度提出保留。我說明安全理事會既然對蘇聯大使所提出軍隊至遲於五月六日撤退的保證表示滿意，並且是無條件的撤兵，我國政府也同意不在那時堅持我國政府已經提出的爭端中的兩事項，那就是干涉內政與軍隊撤退的兩個問題。我亦曾進一步說明我國政府準備等到五月六日再看有何種發展。我在那時就已提出保留。Mr. Byrnes 確實說過撤退的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事項，並且干涉行動似乎應隨並且亦希望其能撤退而終止。但是不幸得很，這種情形並未實現。

第三個問題是干涉伊朗內政的是否只有蘇聯一個強國政府。我必須坦白的說明我不知目前有任何其他強國干涉我國內政。在戰爭期間，盟國軍隊佔領——不是佔領而是駐留——我國領土，當然不免有干涉我國內政的事，但是自從聯合王國軍隊撤退伊朗後，聯合王國現在也不干涉我們的內政。美國軍隊也由伊朗撤退，但據我所知美國從未干涉我們的內政。除去我方纔提及有關 Azerbaijan 的情勢之外，我不知有其他的干涉行動。

第四個問題是：這些地方是否都在 Azerbaijan 的西部？看到這些地名，我認爲都是在西部。這些地方不在 Azerbaijan 的東部而是在西部。這些地方是否包括所有的重鎮？所提到的這些地方尚未包括 Azerbaijan 全省的一半，並且蘇聯的軍隊也不是都駐紮在城市中。軍隊是在城外；他們紮營在鄉村並且也不都是在主要的地方。所以我不能說最後的這封電報能表示 Azerbaijan 全省都已經過調查，或軍隊已由全省撤退。

Mr. LANGE（波蘭）：我要謝謝伊朗代表的答覆並想請他再畧事容忍幾分鐘使我能對他的答覆提出三點請予解釋。

第一，伊朗代表說德黑蘭的中央政府無法派遣人員到 Azerbaijan 省去，但是在同時他又在昨日寄給我們的信中引證伊朗首相所說的爲要獲取情報起見，首相由德黑蘭派遣一調查委員會前往該省，而且在調查期間，該委員會仔細調查了 Azerbaijan 內的各區。

如伊朗政府的代表無法獲准入 Azerbaijan 境，至少這個委員會似乎是能入境，否則這個委員會是否在飛機上使用望遠鏡來調查？

第二，如果我對伊朗代表的言論了解正確，他說他不能確定蘇聯軍隊是否已由 Azerbaijan 全境撤退。昨晚由他轉遞給我們的伊朗首相的這個最後的電報中稱“蘇聯軍隊在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我所要知道是我們應否相信伊朗首相的言論並接受此項言論爲真實的言論？

第三，我要重新提出我已問過而未獲得我所認爲明確答覆的問題。這或是因爲我在一次提出太多問題之過。我的問題是：伊朗代表在四月十五日信中撤回控訴一事是否仍舊維持原意，或者是我們應解釋他現在的行動是向我們提出一個新的控訴？

主席：美國與澳大利亞兩代表都已要求發言。他們兩位是立刻就要發言，還是等待伊朗代表答覆向他提出的各問題之後再發言？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我不欲打斷波蘭代表與伊朗代表間的交換意見。但是我要說明聽悉 Mr. Ala 的言論之後，我更相信今日上午如即決定不再處理這個問題是一種錯誤，並且我也要毅然的提議將這問題延至由主席召集的另一次會議時再予討論。

主席：我欲對澳大利亞代表提出同一問題。

Mr. HASLUCK（澳大利亞）：我只要對詢問的方式發表一種意見。我所要提到的不限於波蘭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並也包括以前的各問題，各問題中的幾個似乎都是在於確定伊朗政府是否仍保持其向本理事會提出的控訴。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想到關於這點的情報雖然是有意義並且對理事會也有用，但是情報不能影響理事會是否仍舊受理伊朗問題的這個主要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團所素持的意見並且據我的了解，理事會四月四日會議時多數的意見都是不論伊朗政府或任何爭端的一當事國是否保持其控訴，唯有安全理事會本身能單獨決定理事會是否仍舊受理此問題。

確知伊朗政府對有關理事會待決的這個事項是否撤回任何聲明，固然是有意義，但是以前已有一項有效的決議，規定無須伊朗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提出一個控訴或保持一個控訴。理事會本身已在前時決議仍舊受理這個問題，並且不論當事國的意願爲何，理事會能够保持這種立場，並且以前的決議如未經取消，我國代表團認爲就所有的各方面而言，這個問題都是很恰當的是我們待決的事項。

主席：我並不覺得波蘭代表的問題是要重新討論安全理事會已經通過並列入我們議程的決議。我所了解的是提出問題的目的在於對伊朗政府的立場求取確實的情報。否則我自己也會追述安全理事會對這問題已經採取的決議。但是我還要問波蘭代表我是否錯誤。

Mr. LANGE（波蘭）：是的，主席對我的了解完全正確，並且我也要鄭重聲明波蘭政府接受本理事會所作的一切決議。

Mr. ALA（伊朗）：關於波蘭代表所提派遣委員會的第一點，他要知道伊朗政府既然不能派代表或官員到 Azerbaijan 去，這個委員會是怎樣派去的。這是非常容易解釋的。一個委員會是負暫時性的任務，能被派出想必是因爲 Tabriz 的人表示同意並且他們很可能對組成這個委員會的人選也表同意。關於望遠鏡或甚至顯微鏡之說，我是毫無所知；但是我確知他們是飛去的，並且是乘搭蘇聯的飛機。

關於將這個問題保留於理事會議程中的事，我所要發表的言論與澳大利亞代表已經發

表的言論完全相同，那就是，理事會對將此事保留在議程中已有決議，並且我們對理事會向我們提出的某數問題都已作答。我們認為伊朗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必須尊重理事會的決議案與請求並且在恰當的時候答覆理事會所提出的問題。伊朗政府確曾要求將有關撤退的第二點由議程中撤消，不過正如我說過的，這是依所有軍隊將在五月六日時撤退的諾言而來。我不能告訴各位現在伊朗政府的立場；那就是伊朗政府是否希望此事仍舊保留於議程中。但是我必須說明理事會既已將它保留在議程中，我們就尊重理事會的決議並準備答覆理事會將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

現在談電報中的那一句話。對於那個電報如果畧予仔細閱讀，首相的言辭是如下：“以電報發出的報告稱並未見到任何蘇聯軍隊、裝備或交通工具，又根據訊問上述各區當地可靠人民所得消息，蘇聯軍隊已於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讀這句話時必須視其為整個內容的一部分而不是與其他部分不相連屬。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我要借我首次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機會答謝我的這位聲名卓著的朋友美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我能重來理事會擔任職務，甚感光榮，並覺欣慰。我願以我自己及墨西哥代表的名義保證對理事會的工作全力合作。

我建議暫時停止討論，使理事會能獲時間研究我認為是很重要的幾個問題，這些問題在我們已聽到的討論與對伊朗代表提出的意見及問題之後，能視為一種新發展。

我相信在理事會就這問題的實質作成決議以前，各位理事應當攷慮兩三個重要之點。應當攷慮的是理事會應否將伊朗問題保留於議程中但將目前的討論展延至一指定的日期，抑或應於目前即就問題的實體作一決議？我們所要注意到的各問題中之一是：理事會是根據伊朗內政遭受干涉的理由而願在議程中保留這個問題，或是因為理事會對伊朗代表依理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的請求所提出的情報不認為滿意而保留這個問題？抑或理事會擬根據所有這兩種理由而在議程中保留這個問題？

我相信我們也不應忽畧向我們提出的情報可能不够充實，因為伊朗代表在五月二十日信中已說明“在伊朗政府能在 Azerbaijan 全省行使充分的權力之前，伊朗政府能否作詳細的調查或者提出充實的報告，尙成疑問”。

這能使我們作某幾種推論，這些推論是我們在對此事作決議之前應予研討的。理事會願否等到德黑蘭政府能在 Azerbaijan 全省行使充分權力並能以理事會所要求的情報向理事會提出時，再作決定，或理事會願即採取行動協助德黑蘭政府重獲其在 Azerbaijan 全省的所有權力？對於這些問題有了答覆，可能對我們很有裨益。

干涉問題也應依情勢的改變而予檢討。一月十九日伊朗代表在倫敦提出的第一個控訴與蘇聯軍隊的干涉行動有關，但是在那時蘇聯軍隊是根據三國條約的規定仍舊駐留伊朗。那是三月二日以前的事，理事會是在一月三十日通過第一個決議案。

還有我在目前無意對它發表意見的另一個問題，但是我想這是理事會應予攷慮的問題。那就是如果在嗣後的一個階段中，理事會各理事對伊朗境內完全無蘇聯軍隊一事表示滿意，我們對於問題的另一方面是否仍予攷慮，那就是說，是否仍有干涉伊朗的事件或者在伊朗有無因以前的直接干涉而產生的某種情勢？

我相信這些問題的答覆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我們應有時間仔細分析，研究這種情勢，並且在目前暫時停止討論。

主席：我不以主席而以法國代表的格資發表一點意見。我來這裏時以為我們所收到的電報文字非常清楚，其目的在於使伊朗問題在實際上接近一個圓滿解決方案。我要提醒各位，安全理事會最近在第四十次會議中討論此問題時，採取了下項行動：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五月六日伊朗政府遵依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提初步報告中之聲明，內稱該政府至五月六日為止，尙未能確實說明所有蘇聯軍隊由伊朗全境撤退事是否業已完成，

“爰決議

“暫緩伊朗事件之進一步審議，俾伊朗政府能獲時間由其官方代表查明蘇聯軍隊是否業已由伊朗全境撤退竣事……”

由發來的這封電報中很明顯的看出，伊朗政府正式派遣了一個委員會在 Azerbaijan 省內許多重要地方作一週的調查。這封電報的優點

是因其來自伊朗政府本身——這個政府至少是在當地。這封電報說明該委員會在調查的一週期間未見到蘇聯軍隊，並且我的了解如果正確，該電報亦指明基於查詢可靠人士的結果，該委員會判斷蘇聯軍隊已在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

今晨英、美兩國代表在開始討論時表示情形儘管如此，似乎仍應要求進一步的情報。因為這個理由，他們要求將這個問題保留於議程中。

因為伊朗政府所發出的這封電報雖然未能提出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情報但至少含有幾項具體事實，我不知我們能否同意一個折衷的解決辦法，那就是，暫將這個問題在議程上保留一個短時期，如在一定時期內（例如八日至十日）不獲得與我們現有相反的情報，這個問題就自動由議程中撤消。這是我的提案，我相信此案或蒙英美兩國代表特別予以考慮。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我要再說明理事會目前即須審議的事項是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的問題，這也是理事會終須採取一個決議的事。我想能使理事會對這點作一決議的各必要因素中之一是來自伊朗政府的一項聲明，表示它對完成撤退已認為滿意。

我在電報中未見有這種聲明。電報中並無顯示伊朗政府對此事已表滿意之處，而只是給予我們一些情報。供給我們的情報可能是有意義的，並且也許是重要的。但是是間接的情報，而且實際上是間接而又間接的情報，它是由委員會的委員轉向“當地可靠人民”探取得來的，我們並沒有得到德黑蘭政府關於軍隊撤退的目前實際情形的意見。我確實認為我們不能視這電報為最後的情報。我所要求的是我們現在暫緩審議此事，並在同時希望對問題這一方面能獲解釋並從伊朗政府方面獲得更多的情報，這種情報能幫助我們對此事採取決議。

我很抱歉不能接受擬議的折衷辦法，那就是作短期休會，而在此期間內如無相反的情報提出，此事即告解決。我確認為能使理事會決定由議程中撤消此事項的一個必要因素是伊朗政府的一項肯確聲明，表明該政府確實認為蘇聯軍隊已自該國完全撤退。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我願對聯合王國代表方纔發表的言論完全表同意。

主席：我請問美國代表（因為他首先發言）他的提案是欲將現在的討論展延至一個指定的日期或是無限期的展延，待有更充實的情報時再議。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此點完全聽由主席斟酌決定。

主席：有人向我指出，就提案提出的次序來說，我應先請各位討論墨西哥代表的提案。我也向他提出同樣的問題，那就是他是否提議展延至一個指定的日期。

Mr. PADILLO NERVO（墨西哥）：我的意思是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暫停一兩日，來研究我所提到的各方面，然後再決定議程中是否保留這一問題，如果保留，保留的期限是多久，是否無限期的保留或保留至一個指定的日期。

主席：對於現已表明的提案有無任何意見？

Mr. HASLUCK（澳大利亞）：我不知休會一兩日的實際後果是甚麼。假使我們在明天或星期五召開會議，我們是否只是重複我們今日的討論，還是我們能檢討問題的是非？我認為至現在為止所提出暫緩討論而不在本日會議中求取一項決議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因為我們未得到情報，我們在能作有效審議之前需要情報。我想我能在毫無自誇之意的情形下說明要求情報是所有澳大利亞代表在理事會內發言時素所具有的特性。我們現在仍舊保持這種立場。

我還未對先由美國代表提出的這個明確提案發表意見，但是大體上我們的立場是，第一，在有確定的決議將這個項目由議程中撤消之前，我們主張在議程中保留這個項目，第二是贊成暫緩數日再進行審議。我個人對這事的意見是我們應在下星期初舉行會議，但是我對此點尚未採取肯定的立場。我也要清晰說明在希望將這個項目保留於議程上並暫緩審議的同一時候，澳大利亞代表團不僅關切撤退的問題並且也注意有關伊朗境內一般情形的較廣顧慮。

Mr. LANGE（波蘭）：我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所說休會一兩日不會有任何實益一節。我覺得聯合王國代表已將問題說得很清楚，那就是只在於查悉蘇聯軍隊已否撤離伊朗而已。我們現有伊朗代表的聲明，其中載有伊朗首相的聲明。根據我對這些聲明的解釋，蘇聯軍隊已

經撤退，因為有懷疑產生的唯一地方是 Azerbaijan 省，根據由伊朗首相署名的最後一個聲明，蘇聯軍隊已在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

我認為這是權威方面發出的聲明，我反對稱其為間接或間接而又間接得來的情報。這個電報畢竟是由伊朗首相署名的，他是政府首長。但是理事會內既有某數位理事不甚相信這些聲明是十分明確，我想解決這種情形的最簡捷辦法是電詢伊朗政府對於蘇聯軍隊已經撤退是否表示滿意。但是我堅持我們只要求簡單的作“是”或“否”的答覆，否則我們又要重複現在這種混亂的討論。我提議我們委託理事會主席擬具這個電報，由他前此在理事會內的表現看來，我知道他必能擬具一封清晰明確的電報。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想伊朗政府現在的處境已够困難，我們不應再以方纔波蘭代表所提的那種辛辣的問題向該政府提出，使其處境更爲困難。我願提議將伊朗問題的討論展延至不久以後的一個日期，理事會在任何一理事提出請求時召開會議。

主席：我們一定要作一個決議，所以我就請理事會先對休會的問題發表意見然後再談發電報的問題。關於第一個休會問題，我先將墨西哥代表的休會兩日提案付表決。

Mr. PADILLO NERVO (墨西哥)：在聽悉聯合王國代表所談理事會待決事項是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問題的言論與波蘭代表所發表大意相同的言論後：鑒於並無相反的意見提出，我想我無需堅持我的提案。我撤回該案。

主席：如果美國代表能同意荷蘭代表的提案，我提議在理事會任何理事請求時即行召開會議的了解下表決短期休會。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我支持荷蘭代表的動議。

Mr. LANGE (波蘭)：我有一個問題：接受這個動議是否表示我們不復致電伊朗政府請其明確答覆該國是否深信蘇聯軍隊業已撤退？我想我們應當設法使這事能告結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關於致電伊朗政府一事，我同意荷蘭代表所說我們或者無需以令人窘促的問題直接向伊朗政府提出，但是我願說明伊朗代表列席會議對我們是有益的。我推測他是會將我們的會議經過報告他的政府，伊朗政府即能知悉使我們能對這個問題作最後決定的各必要因素中之一實爲該政府就撤退是否已經完成一事發表一項坦白聲明。所以我們如果休會數日，我們能希望在這個期間接獲伊朗政府續行提出的更爲明確的資料，因此我支持這個提案。

當經舉手表決。

提案以九票對一票獲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波蘭代表所提理事會電詢伊朗政府的提案。

當經舉手表決。

提案以八票對二票遭否決。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恒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七一. 臨時議程 (文件 S/7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方面的某數種權力的報告書 (文件 S/71)。¹

三. 西班牙問題

-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2)。²
-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4)。³
- (c)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文件 S/75)。⁴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f。

² 同上，附件三 a。

³ 同上，附件三 b。